

# 台北市政府如何在

——文漢清

## 社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 壹、社區的真義

「社區」(Community)一詞，常被人們廣泛地使用，學者會給予精確的涵義，如西洋學者麥其維(Macler)說社區是一羣人，「他們生活在一起，同屬於一處，故他們所共同享有者，不是此一項或彼一項特殊興趣，而是全套興趣，其廣博與全備，足以包括他們的生活」。同樣的西洋學者戴惠斯(K.Davis)他解釋社區為「最小的地域團體，却能包括社會生活的各方面」。我國學者解釋：社區是一社會單位，而非法定的行政單位。它是佔有一定地域的一羣人，因職業、文化的不同，而造成各種不同的自然團體、自然地域，他們與其所生存的地域相契合，彼此間存在着一種互相依存的關係。

「社區」一詞。在我們社會中却被人們誤用，例如賣房屋的廣告，就有「某某社區」或「某某文

化社區」，這種稱呼，不僅冒用了社區之「名」，而且欠缺了社區之「實」，真正的社區，除了需社區居民具有「整體的意識」與「共同的目標」外，在我們國內還需經過政府主管單位的認可才能稱為「社區」。內政部曾函釋：「既非政府興建之國宅社區，亦非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規定，經地方政府輔導成立之社區，自不得以社區名義為之」。

在一個社區內的民衆，需具有「整體的意識」與「共同的目標」，才能建立真正的社區。故「社區意識」實是「社區發展」的原動力。經由政府與民衆併肩致力於經濟社會的改進，就可稱為「社區發展」。此一運動，已為歐美先進國家所採用，亦為開發中的國家所重視。我國自院頒「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決定「以採取社區發展方式，促進民生建設為重點」後，就在省、市積極推行中。

### 貳、探討社區老人福利必須商榷的問題

#### 一、老人如何界定

中外人士對老人的界定多不一致，聯合國規定，人到六十五歲以上的才算老年，而在醫學上，依一個人的生理與心理的變化，則將老年分為五十至五十九歲是初老期，六十至七十九歲的人才是老年期，到八十歲以上是衰老期，到了一百一十歲，可說是最老的人。很多國家超過一百一十歲的人，是極少的現象。但依一九七〇年的調查：葡萄牙人平均壽命男為六十五點五歲，女為七十一歲。曾有高達一百二十歲的出現。瑞典人平均壽命男為七十一點六歲，女為七十五點七歲，竟有高達一百一十三歲，英國人平均壽命男為六十八點八歲，女為七十五點一歲，而有高達一百一十歲。荷蘭人平均男為七十一點一歲，女為七十六點一歲，並有高達一百零七歲。我國以台灣人口的平均壽命，依衛生署的統計資料，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男為六十二點二六歲，女為六十七點七二歲。六十年(一九七一)男為六十七點一九歲，女為七十二點零八歲。七十年(一九八一)男為六十九點七四歲，女為七十四點六四歲，最高年齡也有超過一百歲以上的。如醫藥與營養不斷地改良，以初生滿一月至未滿者為限，滿一月至未滿二歲者為托嬰部，滿二歲至未滿六歲者為「托兒部」。如此嬰兒室係未滿二歲的人；「兒童」依我國「兒童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係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少年」依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青年」有的以「

年齡」或「精神」、「生理」狀態為標準，也有的自定標準，而心理學家就生理與心理成熟及發展為標準，以年滿十五歲至三十五歲的人為青年；「青少年」依我國現行「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青少年，係指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及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這些分法正確與否？姑且不論，那麼我國老人的年齡如何來界定，依六十九年一月廿六日公布的「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七十歲以上之人」。如此，年滿七十歲以上的人就是老人了。

## 二、社區特性與老人行為的關係

社區特性是以社區的環境作基礎。本市社區的特性，是由於各個社區所在的地域而形成的，資源充裕的社區或居民富裕的社區老人，對福利服務，可能是精神方面的需求多於物質方面的需求，而資源缺乏的社區或居民貧苦的社區老人，對福利服務，可能是物質方面的需求多於精神方面的需求。因此，推展社區老人福利服務，須依社區的特性而定。否則老人的行為不能與社區作為配合一致，將使老人的行為與社區的作為背道而馳。

## 三、在社區中常見的老人問題

在本市社區中常見的老人問題：一是家庭問題：由於社會的變遷，大家庭變為小家庭，子女婚後多疏離父母各自建立小家庭，或於國內學業完成後，遠遊異邦、安居國外，難免形成父母缺乏天倫之

樂，致使社區中的老人感到孤獨寂寞。二是社會問題：由於工業社會，現實主義抬頭，人與人間義利的取捨往往偏重於利，而不重義，誠所謂登天難，求人更難的感觸，尤其是老人對此感觸更多。三是居住環境問題：人口都市化的結果，自然造成居住環境的不良，如住屋太小、環境髒亂、空氣污染、噪音太多、交通紊亂，使人難以忍受，尤其是愛好寧靜的老人都希望有一個安靜的生活環境。四是休憩問題：休閒活動，它使人愉快、輕鬆、滿足、調和、健康。由於人口惡性膨脹，可資利用的土地有限，致休憩的場所與內涵多未能專為老人設計的，因此，老人的休憩亦成為當前的問題。五是教育問題：俗話說「活到老學到老」，廿世紀八十年代，是科學化、工業化的鼎盛時代。要過現代化生活，必須具有現代化的生活知能，否則難以適應現代社會生活，將會形成老人們的困惑。因此，老人教育是當前重要的課題。

## 四、社區致力了那些老人福利服務工作

自老人福利法公布後，就台北市而言：除加強既有的公私立安老機構業務外，並於本市東、西、南、北四個區成立長春文康活動中心，而東、西兩個中心早已啓用開放，其餘南、北兩區的中心正配合有關單位規劃興建中，以充實老人休閒服務設施。為貫徹老人福利法維護老人健康的精神，依「台北市老人傷病醫療優待辦法」規定，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年滿七十歲的老人，因傷病至公私立醫院就醫，均可享受掛號免費，以及住院、伙食、手

術、藥品等的折扣優待。同時舉辦老人在宅服務，由社會工作人員指導約僱的在宅服務員至貧困老人家中提供文書、家事、醫療、休閒、精神支持等服務。又為擴大各項敬老活動、老人教育及老人參與社會服務起見，而舉辦長青學苑、金禧之慶、輔導社區民衆關心老人福利。成立老人志願服務團，使老人有服務社會的機會。以上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措施，在本市各社區中的老人均可依法享受。惟其措施多係點的推展，必須加強社區老人福利服務工作，方能達到老人福利服務面的擴張。

院頒「社區發展工作綱領」規定「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工作項目中明訂「社區長壽俱樂部之組設」，在台北市各社區設置「松柏俱樂部」即長壽俱樂部，透過慶生會、健康講座、品茗、奕棋、說唱、書畫、登山、健行、拳操、參觀、服務等活動來增進社區老人身心的健康，進而加強社區老人福利服務，自推展以來多數社區均已設置「松柏俱樂部」或推行老人活動，尤對孤苦老人於逢年過節由社區理事會代表前往慰問，贈送財物。今後本市老人福利服務應經社區發展而普遍推動。

## 叁、如何在社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今天的兒童就是日後的青少年，而今天的青少年就是日後的壯年，由壯年到老年，這是必然的現象，崇敬老人就是為了自己的未來鋪路。社區是每個人生活的園地，也是人與人往來最密切的地方。在社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有助社區的團結、和諧、

進步。因此，如何在社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是當前增進居民福利、建設現代化社會的重要課題。

### 一、健全社區理事會組織

在社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是希望社區中的老人活得有意義、有價值、更健康、更快樂。為達此一目標，必須物質與精神兼籌並顧，直接與間接相互運用，始能宏其績效。社區理事會為一社會運動機構，是社區中的核心組織，決策社區事務的最高單位。要在社區中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首先要將社區理事會健全起來，有了健全的社區理事會，必能帶動社區中的老人發揮自動、自治的精神來組設社區松柏俱樂部，并奉獻人力、財力、物力來開拓他們自己的幸福，創造下一代更美好的明天。

### 二、充實社區松柏俱樂部內涵

設置社區松柏俱樂部旨在透過社區發展的方式來推展社區老人福利服務工作。因此，社區松柏俱樂部不僅是社區老人的休閒設施，它同時應為社區老人福利服務的中心。此一功能的發揮，除依社區的特性選定適當場地，購置完善的設備，選派專人管理，擬訂周延計畫，排定工作進度，經常積極推動外，在策定計畫時應注意該社區內老人共同的願望，透過調查的過程來了解老人的需要，依據老人的需要來制定工作計畫；如老人多數需要生理康樂就安排有關生理康樂的活動，需要心理康樂就安排有關心理康樂的活動，需要貢獻人力、物力、財力就給予貢獻的機會，而需要志願服務就組織志願服

務團，讓他們為社區、為社會進行服務活動，需要知識或醫療就運用社區內、外的資源予以滿足，尤對需要物質與精神幫助的老人，應鼓勵全體老人發揮愛屋及烏的精神予以幫助，個個老人急公好義，并為人表率，則社區必然趨於和諧進步，而社區松柏俱樂部的功能亦必然發揮。

### 三、善用專業人力

本市十六個行政區內，現已設置十二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作為社工具員集散處所，分個人責任區，選定責任社區，採個別與團隊工作方式，就近給予社區理事會技術協助，惟人數有限，且專長不夠普遍，難免對社區松柏俱樂部的協助力不從心，除盡量借重現有社工具員專長予社區松柏俱樂部的協助外，應善用社區內的專家、學者給予社區松柏俱樂部的協助與指導，諸如醫療、拳操、書畫、寫作、說唱、文學、藝術、詩歌、茶藝等各項活動的指導，既可節省開支，又可收到發掘社區人力資源的效果。

### 四、有效籌措經費

經費為推動工作的重要因素之一，內政部獎勵社區松柏俱樂部的設備及社會局年度補助社區松柏俱樂部的經費有限，而社區的財力、物力畢竟超越政府所能編列的預算金額，尤其社區中的老人多數都是功成名就、兒孫滿堂，經濟能力當不匱乏。應本社區發展的原則與精神，激發社區老人奉獻人力、物力、財力，共同推展社區松柏俱樂部的各項工

作，將會是財力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增進老人的福利服務，必定普遍落實。

### 五、讓老人自己設計，自己創造

社區中的老人均為耳順之年以上的長者，依他們的學驗及其生活體認。對於是非曲直與取捨當有最佳決策的能力。精神生活上的需求有勝物質生活上的滿足。而精神生活滿足的要素涉及甚廣，非一般青少年或壯年人所能體認，故老人們的活動，必須由他們自己來設計，才能滿足他們自己的需要，創造他們自己的幸福。

## 肆、結 論

廿世紀是一個科學昌明的時代，由於科學發達、醫藥進步、經濟繁榮、生活安定、社會進步、精神愉快，使其人的壽命不斷延長，致高齡者的人數逐年遞增，加以父母在不遠遊的倫理觀念，被現實生活環境沖淡，而今後的老人問題將會日趨嚴重。尤其在台北市工商繁榮社會裡的老人必感問題重重，為免本市老人重蹈歐美先進國家老人的覆轍，除由政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措施，并獎勵民間興辦老人福利服務事業外，應加強普設社區松柏俱樂部，以採社區發展方式促進社區老人福利服務為重點，將會使老人的福利服務工作由點的開始而發展到面的結果，必然是整體的多於個人。

〔本文作者現任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科長〕